



股票代碼：684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BTL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六、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七、110 年盈餘分派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九、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7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9
七、董事持股情形	88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2.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32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2.80% 及 0.92% 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及第 14~33 頁(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修訂章程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41~47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25,059	662,798	162,261	24%
營業成本	373,252	336,218	37,034	11%
營業毛利	451,807	326,580	125,227	38%
毛利率	55%	49%		
推銷費用	100,230	78,757	21,473	27%
管理費用	143,822	127,551	16,271	13%
研究發展費用	51,180	37,212	13,968	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9)	1,203	-	-
營業費用	293,753	244,723	49,030	20%
營業淨利	158,054	81,857	76,197	93%
營業淨利率	19%	1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1,585)	(31,888)	(20,303)	(64%)
稅前淨利	146,469	49,969	96,500	193%
所得稅費用	17,304	13,489	3,815	28%
本期淨利	129,165	36,480	92,685	254%
EPS(元)	5.62	1.64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25,05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662,798 仟元增加 24%，合併營業淨利為 158,054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81,857 仟元增加 93%，合併淨利為 129,16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36,480 仟元增加 254%。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4%，主要係因測試及報告之營收由 109 年度之 441,340 仟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63,975 仟元，成長約 28%，而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5G NR 及 Wifi 6/6E 等先進網通檢測需求熱絡，且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規格除普及運用於智慧型手機外，更進一步擴展至 NB、網通與智慧家庭產品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相關檢測之營收貢獻較去年有顯著提升，台灣及大陸兩地之營運單位業績呈現同步成長。隨著 5G 檢測技術較為複雜，以及智慧家庭產品多樣化之市場潛力，本年度接獲之檢測機種數、測試時數與測試單價皆高於以往，進而反映在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125,227 仟元，毛利率自 49%提升至 55%。

營業淨利率為 19%，較 109 年度之 12%成長 7%，稅後 EPS 為 5.62 元。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持續擴大檢測能力，近年來即開始布局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已奠定良好基礎與市場客戶認同，5G 在 109 年商轉後發展迅速，在其技術帶動下，更多新型態應用逐步落實商品化，除原有保持穩定成長之手機、筆電與穿戴式

裝置等檢測需求外，智慧家電衍生之物聯網裝置、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等產品檢測亦快速成長，5G 新技術引爆之龐大檢測商機預期可創造本公司新一波之成長動能。鑒於本公司檢測產能吃緊，於 110 年底新購汐止遠東科技大樓廠辦及增加租賃汐止廠區內廠房，預計可於本年度第二季起增加產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8	48.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18	17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74	175.66
	速動比率(%)		182.00	174.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38	8.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2	3.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0	6.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75	35.61
		稅前利益	63.71	21.74
	純益率(%)		15.66	5.5
	每股盈餘(元)		5.62	1.64

董事長：吳仲超



總經理：吳仲超



會計主管：朱大正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黃正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第十條 一~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一~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 一~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一~三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略)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以下略)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部分條文。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以下略)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部分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 <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 ，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本守則修訂於 <u>2022.03.18</u>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增訂修訂日期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u>本守則修訂於 2022.03.18。</u>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增訂修訂日期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第二十五條（訂定歷程） 本程序訂定於 2021.08.30。 <u>本程序修訂於 2022.03.18。</u>	第二十五條（訂定歷程） 本程序訂定於 2021.08.30。	增訂修訂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0 年度合併勞務收入計 825,059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金額重大且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收入成長率之勞務收入計 354,244 仟元，佔整體勞務收入 43%，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勞務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291	15	\$ 119,95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171,647	13	123,42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96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1,219	11	123,8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1	-	1,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8	-	2,0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4	-	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31	1	9,5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9,527	40	381,826	3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1535	七）	-	-	4,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七）	513,986	40	507,80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8,189	16	154,63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05	-	1,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09	-	2,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0	1	5,4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05	2	13,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7,364	60	702,883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6,891	100	\$ 1,084,7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五及二七）	\$ 71,700	6	\$ 42,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6,791	1	13,449	1
2150	應付票據	1,288	-	7,987	1
2170	應付帳款	12,559	1	14,0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5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5,440	10	98,65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45	1	5,2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459	2	14,1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七）	18,850	1	18,5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821	22	217,37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七）	142,909	11	161,765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9,863	14	140,49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73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845	25	304,626	28
2XXX	負債總計	603,666	47	521,99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18	229,9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15	192,58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78	4	41,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149	17	117,42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5)	(1)	(18,827)	(2)
3XXX	權益總計	673,225	53	562,713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76,891	100	\$ 1,084,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三）	\$ 825,059	100	\$ 662,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373,252</u>	<u>45</u>	<u>336,218</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51,807</u>	<u>55</u>	<u>326,58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0,230	12	78,757	12
6200	管理費用	143,822	18	127,55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80	6	37,21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u>1,479</u>)	<u>-</u>	<u>1,2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753</u>	<u>36</u>	<u>244,723</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58,054</u>	<u>19</u>	<u>81,85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0	-	1,737	-
7010	其他收入	4,770	1	2,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920)	(1)	(20,77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6,545)	(1)	(6,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u>	<u>-</u>	(<u>9,0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85</u>)	(<u>1</u>)	(<u>31,88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469 18	\$	49,9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7,304) (2)	(	13,489) (2)
8200	本期淨利		129,165 16		36,48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95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42 -		7,6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337 -		7,6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502 16	\$	44,17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5.62	\$	1.64
9810	稀 釋	\$	5.58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管主計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469	\$ 49,9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54	82,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01	1,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79)	1,203
A20900	財務成本	6,545	6,57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1,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2,302
A23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9,023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26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97	25,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1	3,654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0)	7,7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	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6	(1,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6	3,59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342	4,675
A32130	應付票據	(6,699)	7,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466)	(3,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9)	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40	10,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483	212,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	1,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3)	(6,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37)	(12,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792</u>	<u>195,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17)	(\$ 83,25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11)	(75,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6)	(1,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5)	(7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33)	3,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64)	(157,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00	(7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72)	(12,9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6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08)	(17,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90)	(22,2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70)	(49,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5	5,5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6,333	(6,1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58	126,0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291	\$ 119,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0 年度勞務收入計 407,845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金額重大且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收入成長率之勞務收入計 191,203 仟元，佔整體勞務收入 47%，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勞務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東陽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4	9	\$ 29,917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171,647	16	102,381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96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523	8	77,08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1	-	1,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97	-	15,66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4	-	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4	-	2,6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1,559	33	230,757	2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1535		-	-	4,0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61,995	24	243,26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347,039	32	352,09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1,375	9	81,63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06	-	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15	-	2,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7	-	3,1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7	1	2,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9,344	67	703,142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0,903	100	\$ 933,8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71,700	7	\$ 42,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4,025	1	10,393	1
2150	應付票據	1,288	-	73	-
2170	應付帳款	9,348	1	7,1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5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6,058	4	34,8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345	1	4,7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208	1	7,6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8,850	2	18,5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311	17	130,33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42,909	13	161,765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385	8	76,72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73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367	21	240,855	26
2XXX	負債總計	407,678	38	371,186	4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21	229,900	24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18	192,58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78	4	41,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149	20	117,427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85)	(1)	(18,827)	(2)
3XXX	權益總計	673,225	62	562,713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80,903	100	\$ 933,8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07,845	100	\$ 325,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183,459	45	183,261	56
5900	營業毛利	224,386	55	141,909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8,234	9	31,527	10
6200	管理費用	74,692	18	65,68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8	2	5,6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626)	-	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278	29	103,732	32
6900	營業淨利	105,108	26	38,1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619	-	1,505	-
7010	其他收入	507	-	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397)	(2)	(6,3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924)	(1)	(5,3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46,695	11	14,88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00	8	5,2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7,608	34	\$ 43,4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443)	(2)	(6,987)	(2)
8200	本期淨利	<u>129,165</u>	<u>32</u>	<u>36,48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95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4,142</u>	<u>1</u>	<u>7,68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4,337</u>	<u>1</u>	<u>7,69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502</u>	<u>33</u>	<u>\$ 44,170</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62</u>		<u>\$ 1.64</u>	
9810	稀 釋	<u>\$ 5.58</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配 分 派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26,510)	(\$ 107,375)	(\$ 30,020)	(\$ 510,723)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37,395	\$ 107,37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4,235	(4,23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00)	-	-	-	-	-	(22,20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6,480	-	36,480	-	-	-	36,480	36,48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	7,683	7	-	-	-	7,690	7,69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87	7,683	36,487	-	-	-	44,170	44,170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	-	-	-	-	30,020	30,020	-	30,020	30,0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41,630	117,427	(18,827)	117,427	-	-	-	562,713	562,71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3,648	(3,648)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90)	-	-	-	-	-	(22,99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29,165	-	129,165	-	-	-	129,165	129,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	4,142	195	-	-	-	4,337	4,3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60	4,142	129,360	-	-	-	133,502	133,5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220,149	(\$ 14,685)	\$ 220,149	\$ -	\$ -	\$ -	\$ 673,225	\$ 673,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608	\$ 43,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07	39,865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1,1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6)	910
A21200	利息收入	(619)	(1,505)
A20900	財務成本	4,924	5,3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695)	(14,8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3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1	(411)
A31150	應收帳款	(7,813)	(7,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	(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7	(2,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9	1,3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32	8,732
A32130	應付票據	1,215	(55)
A32150	應付帳款	2,181	(1,4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9)	1,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64	2,4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0)	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342	76,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2)	(5,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	1,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8)	(2,8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440</u>	<u>69,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2)	(\$ 62,2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328
B02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5,7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9)	(33,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0)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5)	(6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71)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45)	(65,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00	(7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72)	(12,9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56)	(6,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90)	(22,2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8)	(30,3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77	(25,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17	55,4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94	\$ 29,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0,788,191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165,2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16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9,360,4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6,04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5,1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2,527,38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59,77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753,386

備註：

1. 優先分派 110 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朱大正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部分條文。
第六條 三、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第六條 三、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部分條文。
第七條 三、取得專家意見 (2)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三、取得專家意見 (2)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部分條文。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2)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前項及第1點交易價格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2)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新增 1.前項交易價格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部分條文。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 2020.06.22 訂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1.10.20 修定（股東臨會） <u>本處理程序於 2022.06.20 修定（股東會）</u>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 2020.06.22 訂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1.10.20 修定（股東臨會）	增訂修訂日期。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u>監</u>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十項略 <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一項略 新增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新增 原三~六項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三項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一項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六項略 七~八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u>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項略 二~四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部分條文。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項略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項略	
第十條（發言） 一~五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條（發言） 一~五項略 六~七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u>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項略 九~十二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項略 五～六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新增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部分條文。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條文。
<u>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新增</u>	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條文。
<u>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條文略	<u>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條文略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u> 條文略	<u>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u> 條文略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u> 條文略	<u>第十八條（未盡事項）</u> 條文略	條號修正
<u>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u> 條文略	<u>第十九條（訂定修正及實施）</u> 條文略	條號修正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T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四、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二、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依前述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仲超



文件編號：	OT120	制(修)定日期：2021.06.18	版本：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OT133	制(修)定日期：2021.08.30	版本：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

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

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文件編號：	OT134	制(修)定日期：2021.08.30	版本：1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定歷程）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文件編號：	OT135	制(修)定日期：2021.08.30	版本：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人力資源部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應符合一般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符合一般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

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歷程）

本程序訂定於 2021.08.30。

文件編號：	OT119	制(修)定日期：2021.10.20	版本：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取得或處分營業用之設備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費用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
- (3) 取得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檢附合約，呈送總經理核准始得簽約。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等值新台幣3,500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3,500萬(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2)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交由採購部、使用部門或財產管理單位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有價證券買賣，由財務部於投資前準備相關資料，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交易金額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

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投資相關資料連同專家意見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財務部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財務部或使用部門呈檢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呈董事會通過。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交由財務部或使用單位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前項交易價格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將依規定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與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4) 保密承諾：
-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下列情形除外，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契約應載內容：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9)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發現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之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 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於2020.06.22訂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2021.10.20修定（股東臨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22,99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15%，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請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58,800 股。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165,443	18.12
董事	劉立國	2,308,473	10.04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475,492	6.42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2,550,000	11.09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00
獨立董事	黃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499,408	45.67